

從事抽水設備修理作業發生物體飛落致死重大職業災害

(104)1040009825

一、行業分類：紙漿製造業、紙張製造業、紙板製造業（1511、1512、1513）

二、災害類型：物體飛落（4）

三、媒介物：傳動輪（122）

四、罹災情形：死亡 1 人

五、發生經過：

於 104 年 6 月 8 日 1 時許，盧○○及林○○從事機械基本維護及異常排除等作業時，發現抽水泵及馬達之皮帶破損，盧○○請林○○將抽水泵及馬達電源關閉並拿取欲更換之新皮帶，林○○離開後，盧○○仍於抽水泵及馬達前方等待，於等待過程中遭其抽水泵及馬達皮帶輪破裂碎片擊中右大腿後，經送衛生福利部豐原醫院急救無效，不治死亡。

六、原因分析：

（一）直接原因：盧○○遭飛散之皮帶輪破裂碎片擊中，因下肢創傷並血管破裂大出血，導致休克而不治死亡。

（二）間接原因：對於抽水泵及馬達修理，未確實停止相關機械運轉。

（三）基本原因：未訂定抽水泵及馬達修理之安全衛生作業標準。

七、災害防止對策：

（一）雇主對於機械之掃除、上油、檢查、修理或調整有導致危害勞工之虞者，應停止相關機械運轉及送料。為防止他人操作該機械之起動等裝置或誤送料，應採上鎖或設置標示等措施，並設置防止落下物導致危害勞工之安全設備與措施。（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57 條第 1 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1 項）

（二）雇主應依其事業單位之規模、性質，訂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；並設置安全衛生組織、人員，實施安全衛生管理及自動檢查。（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3 條第 1 項）

八、現場示意圖或照片：



說明：抽水機區之護罩遭皮帶輪之破片打破，其孔洞大小約 6cm。

